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揚帆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揚帆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通函所述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執行董事：

陳 軍先生
趙 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平先生
郭 強先生
劉金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的詳情；(iv)更換核數師；及(v)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7,029,122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43,405,82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陳軍先生、趙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陳文平先生、郭強先生及劉金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更換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於過渡期間逐步接管其兩間前身公司的業務。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所，而國富浩華國際則為全球十大獨立會計及諮詢服務公司之一。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夠以國際較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陳葉馮退任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陳葉馮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揚帆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以便省覽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謹附上供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17,029,122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1,702,912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會被視作收購守則涵義下的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所界定的涵義）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唯一主要股東為(1)意佳投資有限公司(「意佳」)，該公司擁有108,042,7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78%)；(2)陳軍先生，彼擁有意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個人持有5,525,000股股份，導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作於意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彼個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繼而導致陳軍先生於合共113,567,7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3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意佳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5.31%，而陳軍先生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8.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對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後果，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另外，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72	0.45
五月	0.64	0.46
六月	0.50	0.40
七月	0.68	0.38
八月	0.64	0.44
九月	0.67	0.44
十月	0.74	0.60
十一月	0.70	0.53
十二月	0.64	0.5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75	0.49
二月	0.69	0.54
三月	0.60	0.6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	0.49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陳軍先生

陳軍，董事會主席，40歲，現任成益有限公司、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旅遊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逸商業有限公司、寶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天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海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潛艇學院。陳先生亦為青島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客座教授及碩士生導師。陳先生擁有逾十四年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有意佳之董事及為意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意佳則持有108,042,78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意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個人亦持有5,52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15,000元，該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趙贇先生

趙贇，本集團行政總裁，40歲，現為成益有限公司及東耀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前，趙贇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潛艇學院，擁有逾九年企業投資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15,000元，該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陳文平先生

陳文平，現年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及估價師三年。彼現時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門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同類行政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倘獲重選，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批准其獲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直至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郭強先生

郭強，現年42歲，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郭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通俗文藝報》書畫周刊總編輯及青島出版社《青島財經日報》書畫專版美術總監。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青島文學雜誌社美術編輯。於一九九九年，郭先生獲選為山東青島市書法家協會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書法家協會。於二零零四年，郭先生分別獲選為山東省青年書法家協會及青島市書法家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郭先生獲選為青島市青年書法家協會主席。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郭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同類行政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倘獲重選，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批准其獲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直至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推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劉金祿先生

劉金祿，現年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北京金鼎木製品廠擔任副廠長，並於一九九八年起於北京天頌三佳緣商貿中心擔任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的候任董事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在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劉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同類行政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倘獲重選，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由批准其獲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直至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茲通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山東頭路38號揚帆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陳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趙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陳文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重選郭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劉金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該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而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陳軍先生、趙贊先生、陳文平先生、郭強先生及劉金祿先生的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